证券代码: 839014

证券简称: 快商通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收购方: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快商通"或"公司")

交易对方: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信息技术") 股东肖龙源、李稀敏。

交易标的: 肖龙源与李稀敏分别持有的信息技术 85%、15%的股权

交易事项:公司购买肖龙源与李稀敏分别持有的信息技术 85%、 15%的股权

交易价格: 21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与信息技术受同一自然人肖龙源控制,信息技术股东李稀敏 系公司的董事并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厦门宽鼻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。

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重

组办法"):"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,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,构成重大资产重组:(一)购买、出售的资产总 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 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%以上: (二) 购买、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 例达到 50%以上, 且购买、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%以上。"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,653,921.82 元,期末净资产额为12,027,974.30 元。期末净资产 额 50% 为 6,013,987.15 元,期末资产总额 30% 为 5,596,176.55 元。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《审 计报告》(编号为(2017)京会兴审字第 62000132 号),对信息技术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,经审计信息技术的净资产 为 1,410,520.81 元,资产总额为 1,617,499.24 元,本次交易标的交 易金额为2.100.000.00元。

综上,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故本次 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 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,本次会议出席董事肖龙源、李稀敏、江晓庆为关联董事,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同意票数为2票;反对票数为0票;弃权票数为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,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、其他第三方的同意。本次收购还需经信息技术原登记工商管理部门审批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(一)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: 肖龙源, 男, 中国, 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, 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同时兼任信息技术执行董事。

交易对手方:李稀敏,男,中国,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,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董事。

(二)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: 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 交易标的的类别: 股权类资产

交易标的所在地: 厦门

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,注册 地为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67 号 9 楼 902 室 B 区,法定代表人为肖龙源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 万元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079377002Y,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(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;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7年9月11日 出具《审计报告》(编号为(2017)京会兴审字第62000132号),对 信息技术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,经审计信息技术 的总资产为1,617,499.24元,负债总额为206,978.43元,净资产为 1,410,520.81元,2017年1-6月总收入为272,330.10元,净利润 为153,890.34。

木次股权交易完成前	信息技术股权结构如下:
<u> </u>	

股东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实缴出资额(万元)	出资形式	持股比例(%)
肖龙源	178. 50	178. 50	货币	85. 00
李稀敏	31.50	31.50	货币	15. 00
合计	210.00	210.00	货币	100.00

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,信息技术股权结构如下:

股东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形式	持股比例 (%)
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210.00	210.00	货币	100.00
合计	210.00	210.00	货币	100.00

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。

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时的特殊披露 : 经审计信息技术的净资产虽为 1,410,520.81 元,小于注册资本 2,100,000元,但考虑到信息技术 2017年6月30日因一笔其他应收款而计提的累计坏账为501,000.30元,截止审计报告期末此笔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,另外,根据"厦科联(2016)23号"文件,信息技术公司本期已收到厦门市科技局拨付的资助经费为180,000.00元,计入递延收益科目,截至审计报告期末项目尚未验收,但此经费不因项目的验收与否而发生退回、损失等情况,最后考虑到信息技术公司的客户资源、技术资源等有利条件。因此,公司拟以2,100,000元的价格收购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。

(二)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交易标的权属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,亦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(三)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

无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成交金额: 210万元

支付方式: 货币资金

支付期限: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协议生效条件: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

(二) 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

合伙)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《审计报告》(编号为(2017)京会兴审字第 62000132 号),对信息技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进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,以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、未来发展前景、经营资质情况、商业模式、盈利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成交价与账面值、评估值差距较大的原因为:

经审计信息技术的净资产虽为 1,410,520.81 元,小于注册资本 2,100,000 元,但考虑到信息技术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一笔其他应收款而计提的累计坏账为 501,000.30 元,截止审计报告期末此笔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,另外,根据"厦科联(2016)23号"文件,信息技术公司本期已收到厦门市科技局拨付的资助经费为 180,000.00元,计入递延收益科目,截至审计报告期末项目尚未验收,但此经费不因项目的验收与否而发生退回、损失等情况,最后考虑到信息技术公司的客户资源、技术资源等有利条件。因此,公司拟以 2,100,000元的价格收购厦门快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,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:

本次交易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信息技术 截至2017年6月30日进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,以及标的公司 所处行业、未来发展前景、经营资质情况、商业模式、盈利状况等因 素的基础作为定价依据,经双方协商后,符合双方利益,不存在显失 公允的情形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,过户时间为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间为准。

五、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信息技术 100%的股权,成为信息技术的唯一股东,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收购布局。同时通过合并财务报表,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业务收入,未来信息技术预期盈利性较好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(二)股权转让协议书(拟定稿)。
- (三)收购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。

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